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36

太陽病六、七日，表證仍在，脈微而沈，反不結胸，其人發狂者，以熱在下焦，少腹當硬滿，而小便自利者，下血乃愈。所以然者，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，宜下之以抵當湯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六、七日，表證仍在者，脈當浮大。若脈微而沈，則是外有太陽之表而內見少陰之脈，乃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也。或邪入裏，則為結胸、藏結之證。今既無太陽、少陰兼病之證，而又不作結胸、藏結之病，但其人發狂，是知太陽隨經瘀熱，不結於上焦之衛分，而結於下焦之榮分也，故少腹當硬滿。而小便自利者，是血蓄於下焦也。下血乃愈者，言不自下者，須當下之，非抵當湯不足以逐血下瘀，乃至當不易之法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蓄血而至於發狂，則熱勢攻心，桃核承氣不足以動其血，桂枝不足以散其邪，非用單刀直入之將，必不能斬關取勝也，故名其湯為抵當。抵者，至也。乃至當不易之良法也。

張璐曰：邪結於胸，則用陷胸以滌飲；邪結少腹，則用抵當以逐血。

程知曰：脈微而沈，邪結於裏也。表證仍在，而反不結胸，太陽隨經之邪，不結上焦，而結下焦。小便自利，血病而氣不病也。

程應旂曰：熱結於氣分，則為溺澀；熱結於血分，則為蓄血。血既蓄而不行，自非大下其血不愈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37

太陽病，身黃，脈沈結，少腹硬滿，小便不利者，為無血也。小便自利，其人如狂者，血證諦，屬抵當湯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詳其脈證，互發其義也。

太陽病，無論中風、傷寒，但身黃脈大，腹滿、小便不利，兼頭汗出者，乃濕熱之黃，非瘀血也。今身黃，脈沈結，少腹硬，小便自利，其人如狂者，則是血證，非濕熱也，故宜抵當湯，以攻其血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諦，審也。言如此為血證審實，無復可疑，必須抵當湯，勉人勿二之意。

程知曰：身黃，脈沈結，少腹硬，三者皆下焦畜血之證。然尚與胃熱發黃證相近，故當以小便辨之，其少腹滿而小便不利者，則為無形之氣病，屬茵陳證也。其少腹硬而小便自利者，則為有形之血證，屬抵當無可疑矣。

汪琥曰：按本文云，「小便不利者」之下，仲景不言治法。成註云：可與茵陳湯。補亡論云：與五苓散。後條辨云：屬茵陳五苓散。此三方可選而用之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38

傷寒有熱，少腹滿，應小便不利，今反利者，為有

血也，當下之，宜抵當丸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而言證之輕者，以互發其義而酌其治也。

傷寒榮病，有熱不已，伏於榮中，其血不隨經妄行致衄，則必隨經下畜膀胱。少腹者，膀胱之室也，故少腹滿。若小便不利，則為病在衛分，有停水也；今小便反利，則為病在榮分，有瘀血也，法當下之，宜以抵當湯。

小其制為丸，緩緩下之，不可過用抵當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上條之方，變湯而為丸。名雖丸也，而猶煮湯焉。湯者，蕩也；丸者，緩也。變湯為丸，而猶不離乎湯，蓋取欲緩、不緩，不蕩而蕩之意也。

程應旂曰：夫滿因熱入氣分，而畜及津液者，應小便不利，今反利者，則知其所畜非津液也，乃血也。血因熱而滿結，故用抵當湯，變易為丸，煮而連滓服之，使之直達血所，以下舊熱，蕩盡新瘀，乃除根耳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篇-條文 39

傷寒大下後，復發汗，心下痞，惡寒者，表未解也，

不可攻痞，當先解表，表解乃可攻痞。解表宜桂枝湯，

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大下後，復發汗，先下後汗，治失其序矣。邪熱陷入，心下痞結，法當攻裏。若惡寒者，為表未盡也。表既未盡，則不可攻痞，當先解表，表解乃可攻痞。

解表宜桂枝湯者，以其為已汗、已下之表也；攻痞以大黃黃連瀉心湯者，以其為表解、裏熱之痞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活人書云：大抵結胸、痞皆應下，然表未解者，不可攻也。

方有執曰：表，非初病之表，乃下後復汗，疏緩其表之表也。解，猶救也，如解渴、解急之類是也。解表與發表不同，傷寒初病之表當發，故用麻黃湯，此以汗後之表當解，故曰宜桂枝湯。

張璐曰：大下之後復發汗，先裏後表，顛倒差誤。究竟已陷之邪痞結心下，證兼惡寒，表邪不為汗衰，即不可更攻其痞，當先行解肌之法以治外，外解已後，乃用大黃、黃連攻其邪熱凝聚之痞，方為合法。